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粤狱刑暂字第110号

罪犯陈尚太，性别男，195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[REDACTED]，因犯污染环境罪经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阳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等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尚太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9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3年9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阳江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高州市人民法院。

高州市司法局，高州市公安局。